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王丹

“小时候我们经常在这里玩耍，每次经过这里，儿时的记忆更清晰了，谢谢你们帮助保护它。”8月16日，汨罗市检察院干警走进弼时镇序贤村，对古树保护措施进行督查时，在一棵有着780年树龄的香樟树下，偶遇正在树下纳凉聊天的任姨和邻居们。炎炎夏日，乡亲们看到检察官湿透的衣背，由衷的赞叹道。

再次到来，与检察官上次看到的荒凉景象有了很大的改观。古树周围已经砌上了崭新的围栏，附近地面修理平整并铺上厚厚一层鹅卵石，硕大的树枝就像撑向天空一把巨大的伞，绿树成荫吸引周边群众茶余饭后纳凉、聊天。



汨罗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徐娜带领干警对弼时镇序贤村一棵780年树龄的香樟树保护情况进行调查、走访。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王丹 摄

不仅守护 更有乡愁

汨罗市“代表建议+检察履职”促部门联动撑起古树名木保护伞

代表建议

激起检察官对古树的保护欲

“汨罗域内部分古树出现树枝断裂或枯死等现象，希望汨罗市检察院加强对古树保护方面的法律监督。”为实现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机关信息共享、线索双向转化机制，去年汨罗市检察院、市人大、市政协联合制定了《关于建立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方案》，汨罗市检察院聘任了20位公益诉讼监督员，注册“益心为公”志愿者，古树名木保护便是第1个由代表建议转化为公益诉讼线索的案件。

今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将市人大代表《关于对〈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法律监督的建议》交到了市检察院，代表建议检察机关利用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对汨罗域内古树名木保护情况介入调查，强化古树名木保护法律监督力度，切实保护好古树名木。

接到建议，市检察院随后开展了“保护古树名木守护自然瑰宝”专项监督活动，邀请公益诉讼监督员、人大代表、古树保护专家到现场取证，通过实地走访、调查了解，发现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中存在树种及株数漏登、部分未挂牌保护、有的遭受有害生物、自然损害缺乏科学养护，处于无实际保护状态，还有几棵没有得到有效保护而死亡。对此，市检察院向

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人大常委会将代表建议转交给检察机关办理，这既是对检察机关的信任，也是对检察机关的监督，更是检察建议与人大代表建议双向转换机制的一次有益尝试。古树名木是自然界留下的珍贵遗产和宝贵财富，是生态与文明的融合，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守护好承载历史和文化绿色记忆的古树，是检察机关践行生态文明理念的生动注脚。”汨罗市检察院检察长黎浩说道。

多方联动

古树保护机制落地生根

“古树保护涉及相关职能部门多且责任划分不清、经费保障低、工作推动难等诸多问题，只有强化跨部门联动，凝聚工作合力，从制度层面建立长效机制才能有效保护，让隐于市野的珍贵古树老有所养、老有所依。”通过一段时间的调查走访、协调，承办检察官发现针对古树保护相关行政机关与乡镇之间存在职能不明确、资金短缺等问题，导致工作难以推进。

为了确保古树保护机制取得实效，落地生根，在行政整改过程中，该院公益诉讼部门负责人多次与市林业部门联系，询问整改进度。在了解到有些乡镇存在难度时，遂逐个乡镇进行沟通，主动向主管林业工作的副市长汇报，请求统一调度，协调各方力量。

今年5月，市检察院到市林业局进行诉前检察建议公开宣告送达，并现场召开联席会，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要求他们在古树名木周围划定保护范围，设置保护设施和保护标牌；对遭受自然或人为损伤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古树名木采取救治和复壮措施；加强对养护责任人的培训教育，与养护责任人签订责任书，明确养护职责，落实养护责任等。

“我们一定抓责任落实，抓好古树名木底蕴宣传，建立古树保护长效机制，分类分级管理，做到一树一策，让传承人类发展活文物的明天更好。”汨罗市林业局副局长欧进平说道。

不久，该院组织相关行政机关、属地镇政府召开诉前圆桌会议，会上通报了该市古树保护工作的现状，就出现问题的古树如何加强保护、对日常养护措施以及是否可以推行古树领养交换意见。相关职能部门从线索移交、信息共享、配合支持、联合整治、联席协商等方面达成共识，对责任部门协同合作作了规范要求。自此，打破古树名木保护工作部门协作信息壁垒，初步形成古树保护合力。

美丽乡愁 公益检察用心用情守护

“要守护自然界和祖先留给我们的子孙后代的宝贵财富，给每一棵古树找到监护人，让保护古树名木的理念深入人心。”汨罗市人大代表徐金娥说道。

千年古树，见证着历史的变迁；斑驳树影，承载着广大人民群众的乡愁情怀。为了持续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履职尽责、建章立制，形成长效保护机制，助推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走上规范化管理，市检察院督促林业部门形成了《汨罗市古树保护认养方案》，让古树名木接受爱心单位或个人的认养，让它们有自己的监护人。同时，市林业局还组织部分热爱古树保护的爱心人士成立古树保护协会，发动更多的人参与到自觉保护古树，宣传、传承古树文化活动中来，借助社会力量一道做好古树保护工作。

“保护好古树，就是保护好我们的精神家园，留住一代代人内心深处最美的乡愁。”汨罗市古树保护协会会长涂猛深有感触。

经过汨罗市检察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单位的共同努力，古树名木树势得到了恢复，景观得到了提升，生长环境得到了改善，安全隐患得到了排除。汨罗域内现今存活的500余棵古树都落实了管护责任单位或个人、设立保护栏、改良土壤、安置避雷设备、清除杂物、支架支撑、填充防腐，文化内涵也得到了挖掘和彰显。

“请相关同志关注并予以支持，一定要坚持公益性和志愿服务，并发挥民间组织和第三方力量在林长制工作中的作

用系统谋划。”汨罗市委书记朱平波听取专题汇报后作出批示，要以一树一景，一树一范，结合乡村振兴，打造微景区和秀美屋场，挖掘古树名木的隐形价值，做好结合文章，让古树成为美丽乡村靓丽的名片，重新焕发勃勃生机。

其次，对汨罗域内古树名木的图文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深入挖掘其历史文化内涵。以“汨江之畔，乡愁记忆”古树斑驳的年轮为主题，编撰书籍，真实地记录着汨罗的历史和演变。有时间的长者，有见证任弼时成长的树木，还有一些打下了红色的印记，记录了战争年代湖湘儿女的浴血风采……

市检察院将开展保护古树名木公益诉讼监督活动作为贯彻“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精神的生动实践和探索创新，与行政机关协商配合机制从而提升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案质效的有益尝试。

下一步，汨罗市检察院将继续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为依托，实现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的无缝对接，人大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有机衔接。强化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良性互动，努力形成司法保护与行政监督合力，提升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水平与公众保护意识，为古树名木撑起司法保护伞，为守护绿水青山贡献检察力量，展现出更大作为。